

证券代码：874298

证券简称：嘉洋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东共同控制协议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洋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新涛、刘鹏解除婚姻关系并签署了《股东共同控制协议》，以上二项事宜均于2025年4月25日生效，就双方保持共同控制关系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共同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共同控制协议》签署双方持股情况为：

吴新涛持有北京嘉洋东方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石油”）7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嘉洋科技630万股普通股股票；

刘鹏持有东方石油3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嘉洋科技270万股普通股股票；

甲乙双方共同持有东方石油10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嘉洋科技900万股普通股股票，占嘉洋科技表决权比例为76.53%。

二、《股东共同控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吴新涛

乙方：刘鹏

双方为通过东方石油可支配嘉洋科技表决权的有效行使及有利于保障嘉洋科技健康、稳定运营、高效发展，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达成本共同控制协议，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一）共同控制关系

1.双方就通过东方石油行使对嘉洋科技的股东表决权等相关事项上，达成共同控制关系，即嘉洋科技股东会及相关程序中涉及东方石油表达意见、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东方石油所表达意见、权利行使的决策以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为原则。

2.甲乙双方所持的东方石油表决权及可支配嘉洋科技表决权与本协议项下共同控制关系及共同控制机制冲突的，在本协议约定的下共同控制事项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共同控制机制执行。

（二）管理与决策

1.双方共同负责东方石油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嘉洋科技反馈至东方石油的日常经营信息，双方均有权且应当知悉及了解；

2.涉及嘉洋科技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且应由东方石油发表股东意见或行使股东表决权时，甲乙双方应当经充分讨论协商后形成一致意见；

3.当双方就前款所指事项的意见产生冲突或分歧时，应当以双方之间持股较高（指共同控制关系中持有东方石油表决权最多）的一方意见为准，且在行动上与决策意见一方保持一致，但持股较高的一方所持意见违反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股转系统规则的除外；

4.双方针对嘉洋科技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意见，应当以书面方式记录（包括各方所持意见、协商一致的决策意见，或意见分歧时的决策意见及反对意见）并由双方亲笔签字确认，非嘉洋科技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意见，可由双方口头沟通后执行。

5.本条中“嘉洋科技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是指以下情形：

（1）选举嘉洋科技的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事项；（2）应由嘉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3）应由嘉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4）嘉洋科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终止股票挂牌及解散、清算或破产事项；（5）嘉洋科技涉及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债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事项；（6）嘉洋科技出售核心资产（技术）或超过净资产 30%价值的重大资产事项；（7）连续 12 个月内，东方石油计划出让所持嘉洋科技股权超过东方石油所持普通股股票 10%的，但用于嘉洋科技股权激励

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奖励的除外。

6.虽有前述约定，但以下事项之一发生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同意方可执行，而不受本条第3款约定之约束：

（1）一次性出售或计划连续出售东方石油所持嘉洋科技股票，并导致东方石油丧失对嘉洋科技控股股东地位的；（2）东方石油引入第三方股东并加入之共同控制关系的，但第三方股东为双方任何一方的关联方（包括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或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他近亲属）的除外；（3）双方或任何一方对外转让东方石油股权或引入外部投资人而导致双方合计持有东方石油股权低于50%（含本数）的。

（三）新增股东对共同控制关系影响的处理

1.东方石油引入外部股东后，本协议下共同控制关系仍然持续有效，双方应依照本协议所约定的共同控制机制，在东方石油的股权表决权行使上保持一致；

2.本协议第二条第6款约定事项中甲乙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应在东方石油的股东表决权行使上投反对票或发表反对意见；

3.引入新进股东为双方任何一方的关联方的，该新进股东应当加入之共同控制关系中；

4.东方石油新进股东加入共同控制关系的，不得修改本协议确定之内容。

（四）双方承诺与保证

1.任何一方当其作为共同控制关系中意见分歧的决定方，向其他共同控制人承诺：

（1）其将以嘉洋科技健康、稳定、高效发展为目标，以保障、维护共同控制关系内的所有权益人利益为核心，作出决策意见；（2）在共同控制关系人意见分歧时，应充分听取其他共同控制人的意见，并在作出决策时向其他共同控制人进行说明和解释；（3）不利用在共同控制关系中的决策权力，侵害东方石油、嘉洋科技及其他共同控制人的合法利益，或为自己牟取不正当利益；（4）涉及必须由共同控制人共同同意的事项决策时，不利用其所持表决权违反共同控制机制。

2.任何一方当其作为共同控制关系中意见分歧的非决定方，向其他共同控制人承诺：

(1) 持有东方石油股权期间，承诺保持共同控制关系，不得擅自终止或违背本协议约定内容而行使表决权；(2) 在共同控制人内部意见分歧时，尊重控制关系决策机制并以该机制下的决策意见为准，不论该意见是否与己方意见向左，均自愿承担该表决权意见在东方石油及/或嘉洋科技股东会表达后的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五)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共同控制协议之约定内容，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守约方按照其实际损失数额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共同控制协议之约定内容，而给东方石油、嘉洋科技及公众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争议或纠纷的，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为北京。

(七) 共同控制关系的有效期

1.双方依据本协议所达成的共同控制关系，一经生效即应稳定且持续，有效期应至嘉洋科技完成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后至少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并经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共同控制关系的期限。

2.共同控制关系中，任何一方在丧失东方石油股权及表决权之前，其持续地受本协议内容约束；共同控关系未全部丧失其所持东方石油股权及表决权的人数仅为1人的，本协议即告终止。

3.共同控制关系持续之嘉洋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且共同控制人并未达成延续控制关系合意的，则本协议即告终止。

(八) 生效与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亲笔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任何第三方加入共同控制关系的，需签署共同控制关系加入协议，且不得修改本协议的内容。

3.本协议中涉及超过、低于某数值的表述，未列明含本数的，均为不含本数。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签署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原有各业务的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稳定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避免管理和控制的风险，增强公司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上述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共同控制协议》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